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59651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代 理 人 陳奕均

債 務 人 黃燕秋

劉憲裕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等人之勞保及郵局開戶資料，經調查結果，債務人黃燕秋等人現無勞保加保記錄、債務人黃燕秋之郵局存款不足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執行無實益，另債務人劉憲裕之郵局開戶資料為後龍郵局（存款金額75,880元），非屬本院轄區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陳 憲 銘